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略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计划招生名额	备注
050101	文艺学	国家分数线	10	推免生 1 人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81	13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国家分数线	10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国家分数线	4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国家分数线	14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382	14	推免生 3 人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国家分数线	10	
0501Z3	写作理论与实践	国家分数线	3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国家分数线	20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全日制	340	66	推免生 2 人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非全日制	340	5	

三、复试方式

学信网网络远程面试系统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测试两部分。

1.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30 分）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满分 30 分。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分为三个环节：提问、简短叙述、深层探讨。

2. 综合测试（120 分）

综合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综合素质等。综合测试方式主要为线上测试，考生采用线上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回答问题过程中如果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

考生可以在线提供大学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专家推荐信等补充证明材料。

五、复试日程安排

每位考生的复试一次性完成，即先进行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结束后进行专业综合测试。

复试共分为八组。**第一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第二组**：中国现当代文学、写作理论与实践，**第三组**：汉语国际教育，**第四组**：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第五组**：文艺学，**第六组**：学科教学（语文）1组，**第七组**：学科教学（语文）2组，**第八组**：学科教学（语文）3组，**第九组**：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4月9日线上复试测试，具体测试时间段以通知为准。正式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	4月10日	4月11日
上午 8:30 开始	第一组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第二组 、中国现当代文学、写作 理论与实践 第三组 、汉语国际教育 第四组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第六组 、学科教学（语文）1组 第七组 、学科教学（语文）2组 第八组 、学科教学（语文）3组 第九组 、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 古代文学
下午 14: 00 开始	第一组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第二组 、中国现当代文学、写作 理论与实践 第三组 、汉语国际教育 第五组 、文艺学	第六组 、学科教学（语文）1组 第七组 、学科教学（语文）2组 第八组 、学科教学（语文）3组 第九组 、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 古代文学

五、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六、拟录取

1. 录取工作严格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

则，坚持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学院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报考志愿等，提出录取名单，确定录取类别。

2.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3.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4. 复试不合格的（即复试总成绩低于 90 分，或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低于 12 分），原则上不予录取。

5.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6. 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剂录取手续，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7. 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七、申诉渠道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26

文学院：0791-88120527

八、本实施细则由文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文学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